2024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目　　录

1. 专业类建设项目 1
1-1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1
1-2　专业教学资源库 6
2. 课程类建设项目 13
2-1　一流核心课程 13
2-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
2-3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18
3. 教材类建设项目 20
3-1　优质教材 20
3-2　产教融合教材 23
3-3　数字化教材 24
4. 师资类建设项目 26
4-1　教学创新团队 26
4-2　技能大师工作室 29
4-3　教学名师 32
4-4　教坛新秀 33
5. 实验实训类 34
5-1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4
5-2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38
5-3　校企合作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培育项目 40
6. 教学研究项目 44
7. 改革示范类 46
7-1　职教出海建设培育项目 46

8.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48
附录：申报要求及说明 49

1.专业类建设项目

1-1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一、建设目标

落实我省《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我国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要求，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建设一批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项目。在此基础上，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职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学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二、建设内容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地方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

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充分对接。

2.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协同，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探索高职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3.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充分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

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训实习基地。

5.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授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6.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

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7.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学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学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8.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全面加强就业指导，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深入推进就业育人，引导毕业生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

三、申报要求

1.专业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契合，获批国家级或省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内专业优先立项。

负责人应为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或“专业带头人”等具备领导和统筹整合相关资源能力的人员。

2.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3.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结构化专业教学团队；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专职教师的数量。

4.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基础。依托专业建有相关校企合作平台项目，具有较为完善的组织运行机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5.专业专业办学条件基础好,专业课程资源丰富,实验实训条件完善,人才培养有成效。

6.学校建有完善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给予专业发展所需政策扶持，在招生、学专业、课程、教材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学校专业结构调整有支持，对停招专业进行改造。

1-2　专业教学资源库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提出的“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加快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本科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共建共享体系”要求，围绕服务国家和安徽战略的急需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求，建设培育一批服务当地产业和地域特色的区域性资源库。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有学习意愿并具备学习条件的学生、教师、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通过自主选择进行系统化、个性化学习，实现学习目标；支持教师针对不同学习对象和教学要求，利用资源库灵活组织教学和培训内容、辅助教学实施，实现教学和培训。

二、建设任务

资源库应围绕1个核心专业开展建设，服务专业不超过5个，建设周期2年。任务包括必选内容和自选内容两部分。

（一）必选内容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对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引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研制对接产业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时安排、实践环节、毕业要求等内容。人才培养方案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共同研制，需在资源库首页展示。

2.专业课程体系。依据2022年9月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简介》，科学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规格要求，系统设计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及其教学内容，构建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课程体系框架，明确课程必须掌握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对应的职业岗位。资源库要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兼顾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

3.课程教学资源。开发类型多样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文本类和图形(图像)类资源数量占比不超过30%，原创资源占比不低于70%，资源库每年更新比例不低于10%。鼓励合理运用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等资源创设教学场景，解决教学重点和难点问题。建立课程素材的技术规范，统一命名规则，标注含有专业名称、课程名称、知识(技能)名称、是否原创等属性字段。探索推进开源课程建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均衡普惠。

4.评测考核资源。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均需建立试题库，题库中的试题应覆盖课程标准所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适当减少客观题型，增加综合实践能力的题型。鼓励改革考核评价方式，根据岗位人才标准和要求，联合企业共同研制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开发职业能力考核评价试题，开展职业能力训练和测试。

5.资源审核机制。健全完善资源审核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

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加强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核，确保资源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审美导向正确，内容真实、客观科学。

6.应用推广机制。参与资源库建设的学校要引导师生在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生产现场和日常生活等场景中积极使用资源库，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尤其是主持或参与学校的相关专业师生的应用覆盖面不低于80%，满意度不低于90%；要积极为其他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服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扩大优质资源受益群体覆盖面。

7.安全保障机制。资源库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

（二）自选内容

1.数字化教材。鼓励围绕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联合企业共同开发契合真实生产的融媒体教材或新型活页式数字化教材，探索数字化出版，融合视频、动画、AI、VR等技术于一体，使用户的阅读立体化、趣味化、互动化、个性化。

2.特色培训项目。鼓励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及社会学习者，联合企业共同开发满足行业、企业需求的培训项目，融入企业的前沿生产技术和真实案例，开发培训包、培训手册等特色培训资源，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助力提升技术技能水平

和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3.虚拟教学团队。鼓励资源库主持单位广泛联合本专业领域内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全国性行业组织和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组建基于资源库平台的动态开放、跨校跨区域的虚拟教学团队，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的集体备课、研讨等教研活动，全面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培育一批数字化专业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引领带动本专业领域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三、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建设单位

1.主持单位。总体负责资源库的建设规划、应用推广及维护管理等工作，是资源库内容审核的第一责任单位。

2.参与单位。资源库的参与单位可以为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单位要发挥优势、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实质性参与资源库建设。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条件应对接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申报条件，具体条件如下：

1.建设基础良好。资源库建设方案体现高水平的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成果；已建成的以专业核心课为主的标准化课程不少于4门；资源类型多样、布局合理，文本型演示文稿类和图形(图像)类和文本类资源数量占比小于50%，已被组课应用的资源占比不低于50%；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过

程记录、教学评价、自主学习、测评考试等功能完备。资源内容与形式应符合教育部相关技术要求。

2.注重系统设计。牵头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作为促进专业“三教”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组建高水平的建设团队，科学制订建设规划和方案，加大建设资金投入，确保建设成果和应用成效。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开发。参与建设单位必须承担具体建设任务和应用任务。

3.建设团队优秀。团队成员应深度实施校企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企业人员深度参与资源库建设和更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执行力强，能够代表本专业领域全国一流水平。建设团队应重点关注产业变化、用户需求和使用效果，及时对各类资源进行补充、更新和完善。

4.运行机制健全。第一主持单位已有相关技术平台，进行资源库资源的上传、存储、传播、运维和更新。平台符合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规范管理要求，具备资源库建设、管理、教学、学习、分析、教研等功能，能够接入国家或本省智慧教育平台并纳入运行监测。项目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较为规范。经费投入、团队管理、资源审核、资源更新、共建共享、标准认证和交易机制能够保障资源库的持续建设与应用。

5.建设成效良好。建设期2年，建设期内完成至少6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资源。注册用户分布合理，用户数不少于

1000人，用户深度使用且学习行为符合规律。所有建设院校相关专业的在籍教师和在校学生须实名注册，并已将资源库应用于教学、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

6.符合以下条件的资源库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一是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领域的专业资源库；二是面向所在区域以及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技术技能人才紧缺的职业领域，积极开展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资源库；三是国际化程度高，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相关产业领域的资源库；四是“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资源库子库；五是优先考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和全国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牵头主持的资源库。

四、监测指标

在资源库基础数据采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资源建设、平台功能、应用推广、特色创新和安全保障5个监测维度。

1.资源建设方面，既关注资源库建设内容的完整度和架构的系统性，也关注资源建设的数量、质量、更新情况。资源的数量方面关注课程门数、数字资源量等；质量方面关注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和丰富性；更新方面关注资源的更新频率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引入情况。

2.平台功能方面，重点关注多格式上传、高质量审核、个性化使用、开放性评价等管理功能，灵活组课、自由选课、智能搜索、在线交互等教学功能，自主学习、讨论交流、即时

反馈、考试评价等学习功能，个性定制、智能推荐、资源应用分析、教学行为分析等增值功能。

3.应用推广方面，重点关注资源库的校本、校校、校企和跨省的推广应用，受益人群和覆盖面，学习使用激励机制建设情况等3个方面。

4.特色创新方面，重点关注建设单位立足区域产业、行业特色、院校优势和应用创新等方面。

5.制度保障方面，重点关注资源库建设和应用方面出台的有关制度文件情况，是否发生意识形态、师德师风、违法违纪、网络安全等一票否决情况。

五、遴选办法

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确定为校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

2. 课程类建设项目

2-1　一流核心课程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围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领域需要，结合量大面广专业建设基础，支持各校优先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重点建设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贴近企业生产实际，融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一流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范围包括在线课程和线下课程。

二、推荐条件

申报新建课程，在建或已结题的省级课程项目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一）在线课程申报条件

1.课程性质为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程。

2.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课程师资团队应包含相关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等。

（二）线下课程申报条件

1.课程属于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程，具有完整的课程标准和教案。

2.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体现职教特色。

3.课程至少已完成两(学)期教学实践，教学效果较好。

4.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人。

5.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一课程负责人牵头的课程限推荐1门。

三、建设内容

(一)在线课程

依据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待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通知正式发出后确定)。

(二)线下课程

对标教育部《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标准(线下)》，利用开放式课程教育平台优质课程资源及学校自建资源，通过各级网络教学平台及智慧教学工具，实施翻转课堂教学，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高等学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建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建设周期2年。

2-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一、申报要求

1.申报课程须为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课至少2个学期的课程。

2.项目实行“双负责人”制，高校基层教师党支部书记是项目负责人，主讲教师是课程负责人。项目要集中教师党支部团队和课程团队优势，打造高质量课程。高校各教学单位原则上要安排高层次人才担当课程负责人，要集合校内外专家、企事业单位精英、知名校友等高层次人才组成课程团队共建课程，注重课内课外一体化融合设计，切实提高课程育人影响力。课程团队成员要能确保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到课程建设中，真正成为学生成长的领路人。

二、建设内容

1.课程建设应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对标《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国家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发挥专业教学优势，对课程内容进行优化和创新，通过教师的言传身教，结合课程教学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和思政元素，形成“价值引领、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相融合的教育教学内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爱国情怀、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

2.课程教学教师是主导。课程团队要根据课程性质、团队特点深入开展关心、关爱学生的课外活动，并将其与课内教学活动有效融合，将教师言传身教有机融入课程，通过教

师的身体力行让学生处处感受到教师认真、严谨、关爱的师德师风，形成新型的和谐师生关系。

3.教学实施重在价值塑造，教师要把课程思政的理念贯穿教学全过程，把育人作为教学的主要目标之一，形成课程标准，优化教学实施过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使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形成协同效应，凸显课程的价值引领功能。

4.教学设计重在过程管理，要在教育教学方法上不断改革创新，以学生的学习成效为目标，深入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和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合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实现思想启迪和价值引领。

5.对课程思政教学目标要有明确的考核方式，考核手段应多样化，除考试外，还要通过课堂、实验、讨论、作业和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等方式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在国家发展和个人前途的交汇点上思考人生，把准人生航向。

6.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监督，通过组织教师开展集体备课、课程说课、研讨交流、课堂观摩等形式对课程负责人进行课程思政帮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提升自己修身立德、言传身教的能力，注重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的研究与实践，把国家政策、优良传统、学科前沿、学术案例融入课堂教学过程，关注学生价值观的养成，不断提升育人成效。

7.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三、验收标准

1.形成一套课程思政的教学文件。每门课程应完成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标准、教案等教学文件。

2.完成一组课程思政教学素材库。每门课程应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优秀案例、言传身教的有效做法、课外关心关爱学生的活动、课程的有效设计与实施成果进行总结凝练，形成素材库，供全校教师学习借鉴。完成1节“示范教学视频”（主讲教师原则上为课程负责人)及教学设计详案，开展3节“公开课”教学展示。

3.完成课程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对标《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国家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标准，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等，完成本门课程思政育人的教学效果评价。

2-3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一、建设要求

深化教学改革，开展校企深层次合作，形成课程开发的长效共赢机制。深入企业调研，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学习，加强技术能力训练，将新知识引入课堂教学。加强校企合作真实项目教学案例库等优质资源建设。强化学习能力的提升，遵循应用型人才的育人规律，在教学中明确能力训练的具体要求。注重特色凝练，结合自身课程特点，大胆改革实践。在课程改革中要开拓思路，探索授课的新方法、新形式。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应扬长补短，发挥各自的优势，提高合作的效益，为课程建设水平的提升做出贡献。

二、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大纲编写、课程内容设计、教学资源共建等合作内容，需引入课程教学内容相关的行业企业及职业岗位所需的真实项目或任务以及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经典案例等，并保证项目、任务、案例等资源内容充实，每门校企合作开发课程配套的项目案例总数不少于10例，其中原创性案例不少于50%。

三、申报条件

1.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照人才培养目标，重点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和实践性课程；2.课程团队成员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其中参与开发的企业人员应在2人以上；3.参与课程开发的企业应管理规范、产品

质量好、技术水平高、生产工艺先进，至少以1个中型以上企业为主。

3. 教材类建设项目

教材类建设项目坚持“凡编必审”，各类教材主编单位党组织负责对教材编写人员、教材选题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

3-1　优质教材

一、建设目标

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专业、课程改革与发展，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建设一批紧跟产业前沿理论知识和关键技术，充分体现校企协同育人，科学严谨、内容丰富、形态多样的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中的正向作用，为高标准建成安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奠定基础。

二、建设要求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把握正确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体现安徽文化特色、产业布局结构特点，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2.遵循职业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

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鼓励开发便于教材内容动态调整和有机更新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化等新形态教材。

3.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产教融合是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围绕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由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开发或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推动形成较为成熟的产教融合教材体系。坚持以知识应用为导向，紧跟产业前沿理论知识和关键技术，校企合作共同建设课程，将职业岗位标准融入教材，将典型的企业案例作为学习项目编入教材内容，突出课程建设的职业性与开放性。鼓励和支持以工作分析为依据，以项目、任务、活动、案例等为载体的教材编写方式。

4.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专业目录和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及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教材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

三、申报条件

1.申请教材可为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修订教材应为已经入选国家或省级“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或完成安徽省高水平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且已经正式出版，推广使用效果良好，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申请进行修订完善。新编教材应重点推荐反映当代科学技术、文化的最新成就，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教学改革力度较大的教材以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解决教学急需的教材。

2.教材编写团队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主编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注重吸收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参与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鼓励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主编或参编教材。

3.申请教材的第一主编须为高校专任教师。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不可重复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及涉及课程的教材，不在此次申请范围内。本次申报采用单本、全册、成套三种申报类型，取消系列教材申报类型。

3-2 产教融合教材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自主知识体系构建,遵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注重守正创新，服务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专业改造升级，推动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二、建设内容

突出“产业需求导向、跨界交叉融合、支撑引领行业”的培养要求，密切对接省新兴产业与地方主导产业，充分反映行业企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构建项目化、任务式、模块化基于实际生产过程的教材内容体系，吸纳和建设产业行业真实工程案例(集)，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邀请行业专家和企业一线技术骨干共同参与教材开发。

三、申报条件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功底扎实，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工作，教材主编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课程、教材、教学等方面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实践阅历，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能够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3-3　数字化教材

一、建设目标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以教材形态转型升级激发教育潜能，实现数字教材建设与融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协同发展，打造一批内容上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形式上立体化、形象化、智能化的精品数字教材。

二、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建设能够以视听化、互动式的方式开展教育教学的新形态教材，编写科学规范的教材文稿，推动线上资源及知识点的理论化、系统化、体系化，以教材的载体形式和使用方式有效承载、整合、输出优秀的线上教学资源。教材所有数字资源按教材和出版规范编修、审核与管理，数字资源和工具须部署在出版单位自主可控的公共服务平台上，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确保数字资源安全，保证教材内容安全和系统运行安全，保障教材资源质量和服务质量。

三、申报条件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功底扎实，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工作，教材主编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课程、教材、教学等方面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实践阅历，学术水平高，学风严

谨，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能够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4. 师资类建设项目

4-1　教学创新团队

一、建设目标

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经过2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打造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二、建设内容

以学校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为基础，依靠高水平、高层次人才队伍，依托专业团队力量，资助团队落实国家职业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深入开展“三教”改革。鼓励组建跨学校、跨专业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协作共同体，整合教学资源，积极探索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改革。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制订完善课程标

准，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改革。

三、申报条件

1.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2.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15至20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教师占比40%以上；团队中不少于3名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

3.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

4.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团队所在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全部开发并已在教学中有效使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各级各类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MOOC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

5.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

6.已在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的省级教学团队（高水平团队等）不得再重复申报。

4-2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建设目标

以技能大师工作为载体，推行大师带高徒制度，建立大师绝技绝活代际传承机制；搭建技术创新、技能攻关、带徒传技平台，创新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促进工学结合，理实结合、校企合作，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精雕细琢、精益求精、追求完美、勇于创新的工匠精神。

二、建设内容

1.服务专业建设。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校、政、行、企的交流与合作，带动区域内相关专业建设和学校发展。积极引进行业企业的职业标准、岗位标准和生产流程标准，服务专业建设。

2.建立“教练型”教师队伍。工作室要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建立“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传绝技、带高徒、出精品。技能大师定期开展教师培训，组织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技能大师作为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既是岗位工作能手，又是带队伍、育人才的高级教练。

3.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由工作室引领，积极与行业、企业对接，引进生产技术项目，成立若干学生实践和创新创业小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意识、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

4.探索和完善学生评价标准。探索引进用人单位评价标准，完善学生评价机制；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参与开发建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

5.加强校企合作。以工作室为纽带，大力推进校企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引企入校、办校进厂、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不断推进校企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

6.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和服务。积极组织师生参与企业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科技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7.培养工匠精神。通过传技、攻关、文化传承等途径，促进学生工匠精神的养成。

三、申报条件

（一）主持人申报条件

设主持人1名，要求具备如下条件：

1.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良好的创新协作精神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具有丰富的带徒传技经验，能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

2.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某一专业（职业、领域）技艺精湛、技能高超、贡献突出；近3年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至少一项；

（2）本人在行业领域相关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级一等奖奖项；

（3）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

（4）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获得省级技术革新能手或省部级技术能手；

（5）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等。

（二）工作室运行基本条件

1.工作室原则上设在高等职业院校内，所在学校应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配套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人员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和保障。

2.工作室成员4-8人（专业相近或相关），其中行业企业人员不少于一半。

3.职场特色鲜明，工作环境优良，设施设备齐全，有专门的工作和学习交流场所。

4.运行机制良好，制度完善，管理规范，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且岗位职责明确，协作良好，能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

4-3　教学名师

申报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近三年来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2. 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8年，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校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

3.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在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 主持或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出版过科研专著或发表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

5. 年龄45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后出生），申报校级教学名师，须有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经历。

6.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包括线上教学名师、课程思政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重复参加本年度校级教学名师评选。

4-4　教坛新秀

申报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在我校承担教学工作4年以上，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师。

2. 爱岗敬业，教风端正，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3. 教学工作量饱满，高于所在教研室或课程组平均水平。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近三学年度教师教学考核至少获优秀等次1次以上。

4. 任现职以来，取得较突出的教研、科研和技术服务成果。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或学科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学生满意度较高。

5. 作为主讲教师，获校级教师教学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类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6.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包括线上教坛新秀）的教师，不再重复参加本年度校级教坛新秀评选。

5. 实验实训类

5-1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一、建设目标

瞄准专业实训教学中“高投入高难度高风险、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等现实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建设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下简称虚仿基地)。虚仿基地要有效运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资源、升级设备、构建课程、组建团队，革新传统实训模式，有效服务专业实训和社会培训等。适应国家战略和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紧盯产业转型升级，融合新《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规定，将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打造成集教学、实训、培训、科研、竞赛、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校企协同开发平台和虚拟仿真实训技术成果展示与应用推广平台；解决实训教学过程中高投入、高损耗、高风险及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的“三高三难”痛点和难点；服务新时代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服务企业员工和各类人员就业培训、服务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服务行业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效赋能。

二、建设内容及监测指标

虚仿基地以学院为基本单元开展建设，布局可集中、可分散，服务一个或多个专业(群)，旨在通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实训教学过程中的“三高三难”问题，提高专业实训教学质量。

1.加强虚拟仿真实训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实训教学场所进行功能升级、环境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与实际岗位操作情景对接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场所，配备实训教学必需的设施设备。建设虚仿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提供资源承载、共享、使用服务，与校本大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数据采集、互联互通。

2.开发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应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自主开发或校企合作开发各类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资源建设与使用应与实际岗位技能和操作标准流程对接、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培训方案对接、与实习实训对接，覆盖专业核心课程实训教学中“三高三难”关键技能点，三年年均更新率不低于10%。提倡建设单位自主开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

3.推动专业实训课程创新与重构。校企合作推动虚仿技术与专业实训教学有机融合，共同丰富教学内容、拓展实践领域，建设虚仿实训课程，修订实训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教学评价标准等。开展虚仿环境下的实训教学方法改

革，创新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模式，提升实训教学质量，重构虚实结合的实训新生态。

4.打造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校企合作组建专兼结合、信息素养高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能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团队的信息化素养和教科研能力。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团队围绕数字化转型、真实生产和实训教学需要，开展纵横向课题研究。

5.构建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根据区域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以院校为主导，探索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共建虚仿基地。推动虚仿资源接入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更大范围资源共享。充分利用虚仿基地资源，面向社会开展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科普、竞赛等服务，扩大虚仿基地影响力。

主要监测指标包括建设情况、应用情况、示范特色三大类。

1.建设情况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资金执行(含预算支出执行率等)、管理平台建设(含管理平台规范建设情况等)、虚仿教学资源开发(含资源更新率等)、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情况(含参加虚拟仿真教学专题培训等)和建设成效(含任务完成度等)五项。

2.应用情况主要考核人才培养成效(含结合虚拟仿真技术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虚仿基地服务学生考取技能证

书情况等)、社会服务成效(含利用虚仿基地开展社会培训成效等)、课程共享使用(含虚拟仿真课程开放共享服务人数等)三项。

3.示范特色主要考核各建设单位典型经验和成效，尤其是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申报条件

1.具备较好的实训条件。拥有较为充足的实训场地和一定规模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设施设备，能满足虚仿实训教学实施需要。

2.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团队熟悉生产一线岗位实际需求，能将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全过程。

3.具备良好的虚仿技术应用基础。已在实训课程中开展虚仿教学改革探索，面向学生开展了一学期以上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且效果较好。

4.具备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相关工作机制健全，能合理规划虚仿基地建设，并提供充分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5-2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一、建设目标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践中心要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加强经费和人员投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产出一批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

二、建设内容

1.学生实习实训。实践中心要按照开放多元、协同运营的建设理念，有组织的面向职业学校学生、普通高校学生和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实习实训。要加强实习实训教学指导，按照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实习实训方案，开发实训课程和教材，将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企业真实生产项目或典型生产案例引入实践教学过程。

2.社会培训。实践中心要持续提升培训供给能力，积极承接政府、行业、企业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要紧贴市场需求开发培训项目，推动培训链和产业链有效对接。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及时对外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各地要统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快建立实践中心市场化运营机制，增强实践中心“自我造血功能”。

3.技术服务。实践中心要通过承担企业横向课题的方式，有组织的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技术

服务。要组织共同建设单位围绕国家和区域重点战略以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聚焦基础工艺和技术应用等瓶颈短板，加大重要产品攻关力度，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最后一公里”。

三、申报条件

1.聚焦重点领域。实践中心要对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服务产业应纳入安徽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领域。

2.建设基础良好。实践中心应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设备数量、实训工位应满足使用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开放运营经验丰富；相关工艺、材料、设备具有先进性。

3.运行管理规范。建设单位能为实践中心的管理运营、设备维护更新、基础耗材等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投入。实践中心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建立了成本分担机制，能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

4.提升产出效益。实践中心要持续加强在人才培养、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方面的功能建设，可支持校企围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可以产出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

5-3　校企合作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培育项目

一、建设目标

围绕安徽省、淮南市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引入企业真实课题和项目，校企共同建设实训基地，开发实施实践项目，促进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技术和技能。基地能够充分体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内容立足以生产性实践项目为载体实现校企双元协同育人目标，引导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和职业技能。校企合作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建设要基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融入行业最新技术和标准，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深度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生产问题的能力。通过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力争形成以企业生产实践项目为载体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新突破，有效提升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

二、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1.项目基础条件	1.1学院基础	项目依托专业（群）建设基础好，师资队伍、实训实验条件等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1.2企业基础	企业规模能够支撑项目合作；实训场地、实训设备、产业导师等基础条件好。
	1.3队伍保障	校企各方项目管理人员和双导师团队配备齐备，人员结构及承担教学课时比例合理。
2.项目建设目标及思路	2.1目标确定、思路清晰	项目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紧密对接国家、区域重大需求和企业紧缺人才需求，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
	3.1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或合同）规范完整，能够明确合作专业、工作岗位、用工人数、岗位职责、关键任务、各方职责与分工、成本分担方式、合作期限、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3.重点任务与举措	3.2校企联合实施人才培养	1.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理念先进、路径清晰、流程规范、工作机制完备、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 2.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岗位标准，体现校企协同育人、培养模式创新，有机融入企业资源要素，有利于学生学习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3.共同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专业课程体系逻辑关系清晰，能够根据培养目标，将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合理分解到专业课程中，基于企业岗位真实生产任务创新实践教学。 4.创新教学组织形式，能够充分利用学院和企业两种课堂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课时比例合理,实现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融合；能够明确具体课程、课时安排、授课人员、授课形式、教学地点，以及注明企业独立承担的课程等。
	3.3联合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能够根据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目标要求、基于岗位职责和工作过程开发岗位培训手册、活页教材、数字化资源等课程教学资源，能够有机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开发思路规划、完成举措、时间路径、责任人等明确具体。
	3.4创新考核评价方式	校企联合设计和创新教学考核评价方式，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及运用方科学合理，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与入职定岗定级定薪挂钩的标准明确、可行性强。
	3.5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	企业导师能够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院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等方面的举措具体明确，有学院导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工程实践的措施。校企双导师教学规范及标准要求明确具体，制定有企业导师承担教学任务、学院教师到企业参与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的取酬标准。
4.预期成果	4.1预期成效与特色创新	项目建设预期成效显著，特色创新鲜明，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可实现、可示范、可推广。
5.保障措施	5.1保障措施	企业和学院在校企协同推进机制、项目管理、多元投入机制、政策激励机制、改革发展环境等方面支持项目建设的措施具体、做法得力。

三、申报条件

项目需为学院牵头开发、有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面向在校学生的生产性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学院与行业企业开展实质性校企协同育人，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师资建设、质量评价、技术服务、科研攻关等项目，近三年无投诉或不良记录等情况。满足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1.学院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或其合作企业为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2.学院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联合体。

3.学院近3年内与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不少于1项，且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学院与企业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协同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走出去”取得成效并经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5.学院能够开展岗位实践管理评价体系改革，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评价方法和机制。

6.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技术技能标准、确定岗位规范，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等产学研一体化机构。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参与过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制（修）订。

学院可以联合一个或多个企业申报，联合申报企业应与学院开展典型生产实践，并需满足六个申报条件中所选三项及以上条件，且满足条件的应为同一企业，否则视为不满足相应条件。

三、申报条件

推荐项目需为学院牵头开发、有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面向职业院校学生的生产实践项目。学院与行业企业开展实质性校企协同育人，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师资建设、质量评价、技术服务、科研攻关等项目，近三年无投诉或不良记录等情况。满足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三项：

1.学院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或其合作企业为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2.学院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市域产教联合体。

3.职业院校近3年内与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不少于1项，且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协同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走出去”取得成效并经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5.职业院校能够开展岗位实践管理评价体系改革，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评价方法和机制。

6.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技术技能标准、确定岗位规范，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等产学研一体化机构。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参与过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制(修)订。

学院可以联合一个或多个企业申报，联合申报企业应与学校开展典型生产实践，并需满足六个申报条件中所选三项及以上条件，且满足条件的应为同一企业，否则视为不满足相应条件。

四、申报说明

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立项数量。

6. 教学研究项目

一、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等人才培养等实际，围绕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为代表的新经济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提出的新要求，深入研究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过程中的新难题、新困境、新情况、新要求，以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判断，并形成一批有一定深度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为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二、研究内容

教学改革研究应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应重点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与人才培养战略、人才培养模式与体制机制、专业建设与数字化升级、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与方法创新、教学管理与基本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优先资助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过程质量标准与评价、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专业评价与认证等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计划，主要支持高校开展新时代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校安全稳定管理等方面

的综合改革研究，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保障与评价机制建设。

三、申报条件与要求

1．选题范围和解题要求参看《2024年度教学研究类项目选题范围及结题成果要求》（附件10）

2．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不再重复申报。

3．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环境和相应条件，在人员、财力、政策上应有相应的保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4．校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5．申报项目的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6．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数额原则上不超过教学研究项目总数的25%。

7. 改革示范类

7-1　职教出海建设培育项目

一、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创新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推动我校“走出去”，通过打造和开展海外人员技能培训特色项目，培养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与海外中资企业、当地政府、当地学校及有关组织“抱团发展”“借船出海”，建设“徽匠工坊”等具有示范效应的特色职教出海品牌（海外办学机构或平台），开展面向当地学生的学历或非学历教育，开发适用的教学资源、教学设备，为全球职业教育的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与国外知名高校及企业合作，聚焦我省国际性会展中心场馆、国际品牌酒店、黄山“国际会客厅”等项目对人才的需求，推进高端服务业的国际化、标准化人才培养，服务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等

二、建设任务

1.特色培训项目。深入调研我省中资企业海外发展需求和实际，校企共同商定培训清单和培训计划，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定制化”组建国际化培训团队，“一校一案”为企业现有海外员工开展特色技能培训，提高中资企业海外员工的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水平；支持我省职业院校与境外政府

机构、教育部门合作，分类为当地居民开展“中文+职业技能”等培训，培养到中资企业就业的技术技能人才。

2.海外办学机构或平台。充分了解所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等情况，准确把握相关法规政策，结合自身优势，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与海外中资企业、当地政府、当地学校及有关组织合作，结合所在国实际，精准对接各方利益需求，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企合作”“政校企合作”等方式，积极建设“徽匠工坊”等海外办学机构或平台，科学设计办学模式，编制科学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场地、师资、实训等保障条件，开展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按需联合当地政府、学校、企业等共同开发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

3.国际化高端服务业人才培养。主动对接休闲度假、创意经济、体育赛事、医疗康养、会展经济、文化服务等大黄山六大高端服务业发展需求和我省国际性会展中心场馆、国际品牌酒店、黄山“国际会客厅”等项目建设需求，与国外高校及企业合作，遴选合适专业，以来华留学生培养、师资交流与培训、科研合作、文化交流等方式，推进高端服务业的国际化、标准化人才培养；推动技能等级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关联课程学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学校互认，提升证书国际化水平。

8.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继续教育建设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申报。以下为参考建设项目：

1．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

2．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3．非学历继续教育品牌建设项目

附录：申报要求及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淮南联合大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1.高度重视。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工作实效，全面改变“重申报、轻建设”等现象，确保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2.目标导向。各学院应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等统筹考虑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质量。

3.政审要求。各学院负责对本校推荐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及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政审。要求对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准确，对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准确，无违法违纪记录和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行为，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

4.狠抓质量。各学院在组织申报时，应对标对表项目申报指南，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1)学院应严格把关项目内容，杜绝重复申报，其中课程建设类项目，同一专业同一门课程不得重复申报同类项目。

(2)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其中个人建设类项目不得超过1项。

(3)在研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超过2项(含2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坛新秀除外。

(4)项目负责人有1项在研校级项目，本年度最多只能申报1项建设类项目；近2年有延期或撤项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质量工程项目。

5.未尽事宜，按照申报指南中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